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泉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平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付占兴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平泉发展进程中极具特殊意义的一年。面对世纪疫情、经济下行等复杂因素相互叠加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深入贯彻“1365”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持续推进“十个一工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

稳经济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抓好预算收支管理，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431 万元，比上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86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5.3%；非税收入完成 207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0%。若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按还原后的可比口径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025 万元，同比增长 5.1%。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916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上年结转列入、政府性基金短收等原因，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21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69 万元，为非税收入，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0%。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916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上年结转列入、政府性基金短收等原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522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964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3.8%。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330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300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还本转贷收入 22600 万元。政府

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964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3.8%。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584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还本支出 226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万元，为省财政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万元，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按社保基金险种统筹级次，自 2022 年起由市本级统筹的险种仅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5716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5.3%。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555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4.8%。按照规定，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当年形成结余 1587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债务口径，我市 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0.7 亿元。2022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8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80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3000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90 万元，用于公路建设 561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9300 万元，专项用于平泉市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与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800 万元，用于平泉市中医院病房楼新建项目 1500 万元。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18 亿元，截止 2022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64.33 亿元。

6. 财政“直达资金”情况。2022 年我市共争取省财政下达中

央直达资金 101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80 万元，教育支出 89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1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4 万元。截止 12 月末，我市直达资金监测系统监测实际支出进度达 93%。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狠抓稳住经济财政政策措施落地，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有效强化重点部署保障，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一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增高质量发展“动力”。坚持把稳经济大盘作为首要任务，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的一系列部署，全面落实稳住经济财政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整理印发《平泉市减税降费政策资料汇编》，广泛宣传解读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退尽退，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起，累计为 358 户次纳税人核准留抵退税 1.8 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78 万元，六税两费减免 1040 万元。对承租市管公房的 58 户租户减免租金共 106 万元，惠企利民政策效果明显。二是落实纾困解困政策。安排资金 100 万元，参与承德市“全承钜惠”活动，支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支持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完成涉及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183 个，金额 6.8 亿元，占全年全部采购项目的 82.4%。三是大力支持财源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中心之中心、要务之要务”，统筹整合财政资源，累计安排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前期经费、产业扶持资金 4624 万元，为我市落实招商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支持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稳岗就业政策提效加力。把稳定就业作为应对疫情、群众增收的首要措施，拨付支持就业方面资金 2489 万元，鼓励自主创业、引导转移就业、发展灵活就业，大力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放创业贷款担保贴息 29 万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 940 万元。

一一踔厉奋发、主动作为，注经济运行“活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等减收增支因素，坚持开源节流，通过狠抓收入、争取支持、严格管理、精打细算，实现全市收支平衡。一是协调联动，抓好收入组织。坚持财税联席会议机制，持续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开展综合治税专项行动，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涉税评估机构开展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核实评估，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5719 万元。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完成 76025 万元，增长 5.1%，实现全年预期目标。二是抢抓机遇，全力争取支持。紧盯国家、省市政策动向，超前谋划项目，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倾斜支持。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 22.8 亿元，增长 12.3%，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1.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6 亿元。特别是在我市债务率处

于黄色提示区情况下,今年仍然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4.81亿元,保障了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三是认真核查底数,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分类处置,全力督导,全年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2.4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当年财力缺口,主要用于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增支、“三保”及其他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统筹兼顾,聚焦民生,强重点支出“财力”。全市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28.6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0%,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做好资金筹措,畅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市用于隔离点建设、健康驿站、核酸检测、物资购置等疫情防控方面支出达1.54亿元,为我市取得疫情防控胜利提供了有效保障。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投入稳增长机制,教育支出9.3亿元,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学生营养改善等政策全面落实,有效支持了教育布局优化和教学质量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支出2.5亿元,保障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政策和补偿机制,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三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农村低保年标准从原4800元调整为4980元。农村特困供养年标准从原6240元调整至648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调整至610元。城乡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月增加10元,调整至126元。四是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

兴衔接。累计投入四级衔接资金 1.63 亿元，实施致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53 个。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成“一事一议”河坝整修项目 5000 米，社区集中供热项目管道建设 500 米，8 个乡镇道路硬化及白改黑 1.7 万米，15 个乡镇道路亮化项目安装路灯 1520 盏，有效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五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1.02 亿元，推动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淘汰、乡镇空气站建设等工作扎实开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筑牢生态屏障。

——**源头防范，坚守底线，聚风险防控“合力”**。认真落实“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风险防控好。一是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 7 个方面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票据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配合审计局开展“三公两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部门乡镇及时完成整改。二是抓财政运行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工资待遇按时兑现、机关正常运转，兜牢兜实基本民生政策保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加强政府支出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完成评审项目 636 个，审减资金 4.73 亿元，审减率为 18.3%。三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偿债资金足额安排。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置换和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偿还已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6.85 亿元（含再融资 5.65 亿元），利息及服务费 2.23 亿元，确保债务风

险总体可控。

——**绩效导向、创新进取，提财政治理“拉力”**。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效发挥财政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以改革强管理、破难题、激活力。一是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议3次，引入第三方开展指导服务，完成2022年事前评估14项，对704个市本级预算项目和83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审核并整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7个，涉及资金4.35亿元。2021年我市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位于“良好”等次，在承德市八县四区中居第2位，2022年争取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二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组织对54个项目的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进行抽查，排查清理各类阻碍营商环境的壁垒门槛。全年完成采购项目222个，采购资金7亿元。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完成购买服务12项，涉及资金2722万元。三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成交通局所属承德中拓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转让挂牌交易，转让国有股权80%，收益3982万元。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市域经济总量偏小，大项目好项目不多，财源基础不牢，产业链供应链堵点痛点仍有不少，财政收入平衡

难度持续加大，制约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理财、绩效用财、节约省财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面临着重大机遇和风险挑战。一方面，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市经济发展还存在产业层级低、结构不尽合理、创新能力不强、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短板和不足，收入稳定增长的挑战不容忽视；另一方面，我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并仍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态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基础。我们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坚决履行好财政保障职责，科学合理安排 2023 年财政预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市委的总体部署和经济运行形势分析，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1365”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十个一工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

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平泉”提供财政保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改革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机制，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率，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深化信息公开共享，提高预算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强化统筹**。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将本级收入、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以及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范围。加强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安排，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强化存量资源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优化结构**。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区分支出事项的轻重缓急，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

局。优化资金投向，改进投入方式，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事业。

——讲求绩效。进一步树牢绩效意识，持续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快推进整体绩效评价，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防范风险。立足全市，着眼大局，统筹考虑财力和支出需求，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出台前、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要求，规范理财行为。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发挥监督协同效应，构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对发现问题严格依纪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二)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安排 8%，预期目标 75000 万元。这一安排是综合分析我市财政形势、收入结构、增减收因素后提出的，既考虑了税收积极稳妥，也考虑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民生政策等增支需要。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安排 393349 万元，下降 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0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7354 万元；基数及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01519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04137 万元；再融资还本转贷收入 9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 82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39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393349 万元，下降 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73483 万元；上解支出 103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523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还本支出 123 万元，再融资还本支出 94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000 万元，下降 23%，均为非税收入；支出预算安排 350483 万元，增长 4.6%。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市级财政专户收支规模预计 1800 万元，主要是幼儿保育费、普通高中学校收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42087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539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97 万元；再融资还本转贷收入 35300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42087 万元，其

中：当年基金支出安排 12319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36893 万元（本级还本 1593 万元，再融资还本 353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2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4 万元，为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14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2301 万元，增长 8.9%；支出预算安排 58865 万元，增长 0.6%。根据基金收支测算情况，当年形成结余 343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年末滚存结余 36378 万元。

（三）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1. 优先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一是确保全市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各项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全部落实，全市人员经费安排 158611 万元；二是落实 2023 年各项工资福利提标政策、正常晋级调资、新招录财政供养人员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按政策进行测算预留 21157 万元；全年共安排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179768 万元。

2. 确保党政机关正常运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市“三公”经费预算坚持只减不增，各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5955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履职和基本运转。

3. 全力保障专项支出。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教

育、卫生、文化等重点领域支出，区分轻重缓急，统筹落实惠农政策、改善民生等配套资金以及支持经济发展的重点建设资金，全年专项支出预算安排 187883 万元（含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重点考虑安排偿还政府债务。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防控债务风险，年度内需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付费支出总计 25322 万元，全额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0428 万元。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持续加强财政收入组织。一是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坚持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充分调动部门、乡镇抓收入积极性，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确保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二是利用好税源监控系统，做好涉税信息采集、分析和利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税收核查，推进综合治税专项行动，持续清缴欠税，提高税收收入占比。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及时调整公布政府收费目录和基金目录，完善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开展非税收入检查，确保应退尽退、应收尽收。四是有序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细化闲置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存量公房，按照“用、售、租、融”原则，

分类推进国有资产处置，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

（二）持续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支持项目引进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项目为王”理念，坚持生态增效、财政增长、就业增加“三增”尺子，全力支持重点项目跑办和落地建设，吸引外地能人与吸纳返乡创业，支持引进培育财源类、税收类、实体经济类项目。二是推进政策应用。落实我市出台的招商选资引智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持续支持人才、项目引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支持平泉经济开发区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承载能力。三是促进政策红利落地。继续不折不扣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公开政策清单，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打通政策落实中的堵点、痛点。落实支持企业研发投入、采购政策，激励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四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帮扶企业制度。全面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落实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措施，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持续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一是争取财力性补助。认真分析测算，准确提供数据及相关情况，争取给予我市更多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尤其是财力性、均衡性补助，弥补我市财力缺口。二是争取专项投入。强化部门、乡镇间沟通联系，扩充“项目库”储备，加强沟通协调，精准进行对接，重点争取革命老区、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政策支持，义务教育、科研、碳达峰碳中和

和、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支持，争取更多的试点落实我市、更多的政策在我市先行。三是争取债券资金。加强政策研究，除交通、农林水利等九大领域外，积极谋划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建立债券项目包联机制，推动建立财政、发改及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促进债券项目加快完善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全面落实社保提标政策。支持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培养，稳定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城乡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做好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按要求调整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待遇。落实军队退役人员保障政策。二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进教育强市建设。落实政府健康投入政策，支持推进市医院、中医院迁建改建项目。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冬季清洁取暖和“双代工程”，加强与发改、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建立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相匹配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四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继续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保持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不减，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农业示范区。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增效。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中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

（五）持续防控化解风险。一是抓政府债务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债务增量。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全市债务风险可控。二是抓暂付款管理。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落实暂付款批办与消化一体负责制，完成上级暂付款管控要求和目标。三是抓财政运行管理。严格“三保”预算执行，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工资待遇按时兑现、机关正常运转。加强政府支出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关注金融、社保、改革、安全等其他事关全局的重大风险，防止风险向财政转移聚集。

（六）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按照省、市部署，推进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等改革事项上线，适时推进工资管理系统，力争会计集中核算平台全覆盖。二是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三是推进国企国资管理改革。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增减、出租出借管理，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取得实质性进展。履行国企国资监管职能，加强国企财务监管，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在肩、重任在前。让我

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强市、美丽平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表 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48662	-15.3%
增值税	13314	-38.2%
企业所得税	4044	-35.9%
个人所得税	1450	25.5%
资源税	2328	-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3	-17.9%
房产税	1750	1.5%
印花稅	824	-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41	7.6%
土地增值税	7818	327.0%
车船税	2144	10.9%
耕地占用税	84	-80.3%
契稅	7669	5.0%
环保稅	333	39.9%
其他稅收收入		
二、非稅收入	20769	40.0%
专项收入	3005	-20.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61	64.4%
罚没收入	5278	1.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	9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350	136.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75	42.6%
其他收入		
合 计	69431	-4.0%

备注：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按可比口径完成 76025 万元，增长 5.1%。

表 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99	4.8%
二、国防支出	551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815	46.3%
四、教育支出	92698	1.6%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67	23.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4	9.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5	9.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167	3.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215	-33.2%
十、城乡社区支出	5913	46.2%
十一、农林水支出	69724	0.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361	-24.8%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	-56.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2	365.7%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1	81.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056	-2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3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7	53.4%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5534	5.4%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	-24.0%
二十二、其他支出		
合 计	357210	3.3%

表 3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97	-1.0%
二、国防支出	551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815	46.3%
四、教育支出	92698	1.6%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67	23.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4	9.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5	1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879	3.3%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215	-33.1%
十、城乡社区支出	5913	46.2%
十一、农林水支出	65724	6.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361	-24.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	-56.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2	365.7%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1	81.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57	-23.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3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7	53.4%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5534	5.4%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	-24.0%
二十二、其他支出		
合 计	335221	4.1%

表 4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41	-83.7%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4	-46.7%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509	-70.2%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4571	-73.3%
补缴的土地价款	25	-93.0%
划拨土地收入	3715	4.5%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18	-53.5%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316	73.6%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279	-15.2%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78	-2.7%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	-30.8%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07	75.4%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54	-52.0%
合 计	33054	-68.1%

表 5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02	88.1%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772	-8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06	-82.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41	-83.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4	-46.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7	-34.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4	-52.0%
四、其他支出	40466	216.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00	222.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6	98.3%
五、债务付息支出	7956	15.1%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	80.8%
合 计	65843	-39.74%

表 6

2022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一、收入	57168	16674	40494		
二、支出	55581	13610	41971		
三、本年收支结余	1587	3064	-1477		
四、年末滚存结余	24728	34410	-9682		

表 7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4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	支出总计	14

表 8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
一、2021 年年末情况	68.52	60.7
一般债务	45.31	40.59
专项债务	23.21	20.11
二、年度中债务限额变化	4.81	
一般债务	0.88	
专项债务	3.93	
三、年度中债务余额变化	0	3.63
一般债券还本		-0.38
专项债券还本		-0.8
下达新增一般债券		0.88
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3.93
四、2022 年年末情况	73.33	64.33
一般债务	46.19	41.09
专项债务	27.14	23.24